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韶交易发〔2023〕4号

关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限额 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交易 服务的通知

各方交易当事人：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韶府规〔2023〕3号）精神，原《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2月1日起废止。为满足非政府采购和非公开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的交易需要，经研究决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自2023年3月1日起提供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服务，并沿用现有的各行业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具体如下：

一、服务范围。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范围是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目前分散类采购限额为100万元），或使用非财政性资金且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项目。

二、交易原则。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选择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发包方式，或按自愿原则采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选取规则。当前，本中心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提供直接选取、随机抽取和随机抽取+建设单位选择等选取方式，项目业主可自愿选择其中一种选取方式。具体交易流程和交易界面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一）直接选取方式：建设单位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填写资料后发布公告并同时接受报名，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施工企业库中符合项目资质要求且有意向参与的施工企业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公告期满后，建设单位在报名的意向企业中直接选取1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二）随机抽取方式：建设单位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填写资料后发布公告并同时接受报名，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施工企业库中符合项目资质要求且有意向参与的施工企业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公告期满后，建设单位通过交易系统在报名的意向企业中随机抽取1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三）随机抽取+建设单位选择方式：建设单位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填写资料后发布公告并同时接受报名，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施工企业库中符合项目资质要求且有意向参与的施工企业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公告期满后：

1. 报名的意向承包企业数量在20家以上（含20家）的，由韶关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随机抽出5家，建设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从上述5家企业中确定1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2. 报名的意向企业数量在5家以上（含5家）20家以下（不含20家）的，由韶关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随机抽出3家，建设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从上述3家企业中确定1家作为项目承

包方。

3. 报名的意向企业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的，由建设单位在报名的企业中确定 1 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附件: 1. 用户手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意向企业）V2.0

2. 用户手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交易中心）V2.0

3. 用户手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建设单位）V2.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2 月 28 日